

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轉入學生編班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通過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- 二、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。
- 三、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。
- 四、本校轉學生轉入排序會議決議（105 年 11 月 03 日召開）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公平編班原則，促進和諧教學氣氛。
- 二、平衡班級學生人數，增進學生輔導成效。
- 三、落實導師責任制度，提升班級經營效能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補報到新生：公開編班作業前已轉入及報到者，於編班作業時一併進行電腦編班；公開編班作業後，於新生訓練前統一公開抽籤編入班級。
- 二、學期中轉入學生依下列次序原則編入各班：
 1. 依各班班級總人數（含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得減收人數），人數最少者，優先編入。
 2. 若各班班級總人數相同時，則依照男女人數多寡求取平衡。例如轉入生為男生，則以男生人數較少班級優先；反之亦然。
 3. 若轉學生為資賦優異者，得優先編入有資優（英語、數理）學生就讀的班級，排序方式仍依照上述兩項原則。
 4. 若各班班級總人數相同，且男女人數亦同時，則以抽籤方式編入班級。
- 三、**身心障礙學生**之轉入依本校「特殊需求學生編班安置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特殊個案（如兒少保護個案、機構轉介安置學生…等）經校方評估認定後，得另案辦理。

肆、附則說明：

- 一、班級學生人數計算：
 1. 以具有學籍之班級人數為準（含在家教育、中輟學生、轉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或其他中途機構）。
 2. 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減收人數，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，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，如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